

证券简称：中色股份

证券代码：000758

公告编号：2023-001

##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修改提案情况，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月16日下午14：30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6层611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宇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- 7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#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，代表股份 683,676,29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.715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664,681,80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.750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18,994,48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964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19,010,88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965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6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18,994,48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9645%。

### 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#### 提案 1.00 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82,145,7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61%；反对 728,8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66%；弃权 80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7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480,39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9494%；反对 728,8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8341%；弃权 80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216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提案 2.00 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82,145,7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61%；反对 1,530,4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480,39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9494%；反对 1,530,4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05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### **提案 3.00 《关于修订〈担保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82,145,7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61%；反对 1,530,4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7,480,39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9494%；反对 1,530,4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05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### **提案 4.00 《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82,144,7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60%；反对 732,4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71%；弃权 79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69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7,479,39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9441%；反对 732,4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8530%；弃权 79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2029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### **提案 5.00 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81,948,3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73%；反对 728,8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66%；弃权 99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61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7,282,99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9110%；反对 728,8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8341%；弃权 99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2549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敏、唐莉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17 日